

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文 件

普房管〔2022〕66号

签发人：张 军

关于临时借用旧改征收地块部分土地供招普 置业、招新锦实置业有限公司使用的请示

普陀区人民政府：

近日，上海招普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招普置业”）、上海招新锦实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招新锦实置业”）联合向我局提出申请，希望借用兰凤新村（部分）征收地块，主要内容说明如下：

一、拟借用相关情况

(一) 拟借用原因及用途

因普陀区中山北社区 C060202 单元 B3-16 地块住宅项目及普陀区中山北社区 B2-18 地块住宅项目相继开工，工人居住生活等问题需要解决。

因此，特申请借用兰凤新村征收地块（部分）用于临时停放员工及工人车辆及搭建普陀区中山北社区 C060202 单元 B3-16 地块住宅项目和普陀区中山北社区 B2-18 地块住宅项目临时生活用房，拟包括员工居住用房、食堂、卫生淋浴用房及设施、疫情防控必要备用房、临时用电用水排污等设施。

(二) 拟借地范围、期限及费用

1. 借地范围

所借地块为旧城区改建地块。借用范围为兰凤新村地块部分场地（兰田路东侧，陆家宅小学南侧，陆家宅东村北侧，中兴花苑西侧），占地面积约 3000 平方米。

2. 借地期限

自即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 日止，若工程提早完成或地块出让等原因，我局将提前收回出借场地。

3. 借地费用

根据普陀区中山北社区 C060202 单元 B3-16 地块住宅项目和普陀区中山北社区 B2-18 地块住宅项目工程预算设置，在工程成本估算中，在施工单位投标时已将场地租赁费用计入，已设置场

地租赁费，因此，借鉴北横通道工程建设指挥部的相应做法，参考绿化用地费用，按市绿化市容局“沪价费 2006 年 027 号文件”精神，同时考虑到地块的区域位置等因素，拟定借地费用为 1.5 元人民币/平方米·日，所收取的费用将按规定上交至区政府财政。

三、借用场地的管理与监督

招普置业、招新锦实置业自行承担上述地块中产生的如水电、搭建、拆除等一切费用，自行对借地范围进行封闭管理，并负责临时用地的日常管理、疫情防控等工作，承担相应管理责任和安全生产责任。

妥否，请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2022 年 10 月 17 日

